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米丽娅姆·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

1. 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审议这些分项的情况载于本报告的增编。还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5 日至 8 日第 1 至 6 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¹

3. 委员会根据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影响以及过渡期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就本项目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 72(a)、题为“人权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分别为 [A/75/478](#)、[A/75/478/Add.1](#)、[A/75/478/Add.2](#)、[A/75/478/Add.3](#) 和 [A/75/478/Add.4](#)。

¹ 见 [A/C.3/75/SR.1](#)、[A/C.3/75/SR.2](#)、[A/C.3/75/SR.3](#)、[A/C.3/75/SR.4](#)、[A/C.3/75/SR.5](#) 和 [A/C.3/75/SR.6](#)。根据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 eStatements 上发布的正式发言稿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https://journal.un.org/>。



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 72(b)、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 72(c)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72(d)举行了 20 次合并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记录见本文件附件。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

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没有提交任何文件。

项目 72(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六届、一二七和一二八届会议报告(A/75/40)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报告(A/75/44)

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A/75/4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中的残疾包容的报告(A/75/31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5/31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5/33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5/17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其年度会议的报告(A/75/346)

秘书处关于秘书长《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的说明(A/75/304)

项目 72(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5/224)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A/75/306)

秘书长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报告(A/75/309)

秘书长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报告(A/75/327)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5/3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4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4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A/75/16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5/16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6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6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发展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6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5/17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7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7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7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报告(A/75/18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8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8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8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5/20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0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0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0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1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75/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75/21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75/2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6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9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9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33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38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中期报告(A/75/385)

秘书处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说明(A/75/206)

秘书处关于发展权的说明(A/75/223)

项目 72(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5/271)

秘书长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5/287)

秘书长关于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5/295)

秘书长关于乌克兰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市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75/33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17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21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和缅甸人权状况进展情况的报告(A/75/2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335)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38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75/532)

秘书处关于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的说明([A/75/197](#))

秘书处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说明([A/75/239](#))

秘书处关于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的说明([A/75/260](#))

秘书处关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的说明([A/75/270](#))

项目 72(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5/36](#))

附件

为就议程项目 72 及分项(a)至(d)听取介绍性发言并进行互动对话而举行的虚拟非正式会议

1. 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秘书长高级政策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新西兰和亚美尼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亚美尼亚、乌克兰、埃塞俄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墨西哥、欧洲联盟和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 也是在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葡萄牙、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6. 在 10 月 14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下国家和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卢森堡、大韩民国(代表人权和预防冲突核心小组)、立陶宛、智利、俄罗斯联邦、意大利、阿富汗、白俄罗斯、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葡萄牙、德国、巴基斯坦、摩洛哥、卡塔尔、瑞士、亚美尼亚、阿根廷、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希腊、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大韩民国、加拿大、突尼斯、古巴、美利坚合众国、斯洛文尼亚、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格鲁吉亚、沙特阿拉伯、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吉布提、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厄立特里亚、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菲律宾、缅甸、中国、罗马尼亚、埃及、印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塞拜疆、土耳其、日本和乌克兰。
7. 在 10 月 15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8. 在同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丹麦、巴西、瑞士和欧洲联盟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9. 在同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摩洛哥(代表由智利、丹麦、斐济、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组成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核心小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瑞士、欧洲联盟、捷克、法国、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0. 在10月15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中国、古巴和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1. 在同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卡塔尔、欧洲联盟、瑞士、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墨西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美利坚合众国和埃塞俄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2.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智利、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和列支敦士登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3. 在10月16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基斯坦、马来西亚、古巴、孟加拉国、中国、阿尔及利亚和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代表提出了问题和评论意见。

14. 在同次会议上,发展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马来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阿尔及利亚和埃塞俄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5. 也在同次会议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津巴布韦、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马来西亚、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尼加拉瓜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6. 在10月19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卢森堡、哥伦比亚、乌克兰、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摩洛哥、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挪威(也代表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和瑞典)、捷克、欧洲联盟、爱尔兰、马耳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代表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拿马、帕劳、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图瓦卢、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列支敦士登、斯洛文尼亚、德国、格鲁吉亚、法国、波兰、中国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7.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捷克、瑞士、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墨西哥、爱沙尼亚(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8. 也在同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中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和古巴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19. 在 10 月 19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伊拉克、欧洲联盟、阿根廷、日本和印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0. 在同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1. 在 10 月 20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匈牙利、哥伦比亚和土耳其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2. 在同次会议上，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卢森堡、欧洲联盟、孟加拉国、阿富汗、希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匈牙利、瑞士、黎巴嫩、厄立特里亚、马来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埃塞俄比亚、中国和萨尔瓦多代表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3. 也在同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下列国家和地区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巴基斯坦、埃及、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丹麦(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匈牙利、荷兰、希腊、奥地利、美利坚合众国、马耳他、印度、沙特阿拉伯、巴西、阿尔巴尼亚、欧洲联盟、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波兰(代表由奥地利、巴西、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之友小组)、以色列、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中国、加拿大和亚美尼亚。

24. 在 10 月 21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欧洲联盟、格鲁吉亚、马里、亚美尼亚、埃塞俄比亚、瑞士和西班牙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5. 在同次会议上，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匈牙利、孟加拉国、摩洛哥、卡塔尔、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欧洲联盟、黎巴嫩、马来西亚、克罗地亚、法国、奥地利、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捷克(代表由安哥拉、阿根廷、保加利亚、捷克、埃及、法国、意大利、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和苏丹组成的教育和终身学习之友小组)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评论。

26. 也在同次会议上,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摩洛哥、欧洲联盟、马来西亚、墨西哥、卢森堡、爱尔兰、法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提出的评论。

27. 在 10 月 21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埃塞俄比亚、埃及、俄罗斯联邦、巴西、德国、西班牙、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8. 在同次会议上,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29. 在 10 月 22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墨西哥、阿富汗、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大韩民国、欧洲联盟、匈牙利、摩洛哥和哥伦比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0. 也在同次会议上, 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匈牙利、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菲律宾、西班牙、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大韩民国、爱尔兰、意大利、卡塔尔、波兰、欧洲联盟、危地马拉、美利坚合众国、格鲁吉亚、芬兰(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马耳他、孟加拉国、中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1. 在 10 月 22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古巴、希腊、阿尔及利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2. 在同次会议上, 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纳米比亚、加纳、欧洲联盟、巴西、以色列和马拉维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3. 在 10 月 23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 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巴西、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瑞士、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立陶宛(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土耳其、巴林、荷兰、法国、波兰、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4. 在同次会议上,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答了阿根廷、俄罗斯联邦、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加勒比共同体)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5. 也在同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印度、奥地利、匈牙利、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6. 在 10 月 23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了言。

37.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孟加拉国、列支敦士登、欧洲联盟、丹麦、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捷克、泰国、沙特阿拉伯、日本、马来西亚和德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

38. 也在同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孟加拉国、欧洲联盟、卢森堡、大韩民国、白俄罗斯、加拿大、挪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捷克和中国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39. 也是在虚拟非正式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欧洲联盟、捷克、德国、白俄罗斯、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古巴、中国、俄罗斯联邦、尼加拉瓜、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0.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41. 在 10 月 26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加拿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瑞士、尼加拉瓜、厄立特里亚、古巴、中国、布隆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白俄罗斯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2. 在同次会议上，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布隆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德国、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荷兰和加蓬(代表由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组成的中部非洲国家组)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3. 也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厄立特里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希腊、欧洲联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国、瑞士、白俄罗斯、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组)、布隆迪、中国和苏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4. 在 10 月 26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以下国家和组织的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爱沙尼亚(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埃及、立陶宛、爱尔兰、古巴、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菲律宾、拉脱维亚(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中国、加拿大、尼加拉瓜、哈萨克斯坦、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奥地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瑞士和塔吉克斯坦。

45. 在同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巴勒斯坦国观察员，俄罗斯联邦、古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马来西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欧洲联盟、卡塔尔和塞内加尔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吉布提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7. 也是在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中国代表发了言。

48. 在 10 月 27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阿根廷、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4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卢森堡、欧洲联盟、日本、卡塔尔、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爱尔兰和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0. 也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土耳其、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基斯坦、欧洲联盟、瑞典、瑞士和意大利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1. 在 10 月 27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挪威、埃及、马来西亚、墨西哥、哥伦比亚、巴西、哥斯达黎加(也代表马

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摩纳哥、埃塞俄比亚、德国、柬埔寨和哈萨克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2. 在同次会议上,危险物质及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3. 也在同次会议上,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古巴、欧洲联盟、阿塞拜疆(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组)和吉布提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4. 在 10 月 28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卢森堡、俄罗斯联邦、列支敦士登、卡塔尔、西班牙、墨西哥、希腊、哥伦比亚、孟加拉国、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巴林、中国、沙特阿拉伯、德国、萨尔瓦多、瑞士和以色列代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观察员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5. 在同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古巴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6. 在 10 月 29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虚拟非正式会议上,隐私权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马耳他、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巴西(代表由奥地利、巴西、德国、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组成的隐私权日内瓦核心小组)、德国、卡塔尔、墨西哥、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

57. 在同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国家和组织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卡塔尔、大韩民国(代表由加拿大、丹麦、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保加利亚、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帕劳、巴拉圭、秘鲁、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赞比亚和欧洲联盟组成的团结促进全球卫生安全之友小组)、萨尔瓦多、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和大韩民国。

58. 在同次会议上,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西班牙、欧洲联盟、墨西哥(代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核心小组)、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新西兰、法国、马耳他、德国、阿根廷、泰国、比利时、日本、荷兰、美利坚合众国、捷克、加拿大、意大利、以色列、挪威(代表北欧-波罗的海国家)和列支敦士登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